

湖南民族职业学院

湖南民族职业学院节能联络制度

为规范我校节能管理工作，加强各单位节能职责，特制定学校节能联络管理规定：

一、各二级单位必须指定一名固定人员，作为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，报学校节能领导小组。

二、节能联络员作为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的直接责任人员，须负责本单位能耗的计量、统计和分析工作，并每季度末将本单位的能耗报表上交学校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节能领导小组联络员负责机关能耗部分的计量、统计和分析工作，并及时督促落实全校各项节能工作，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要求报送有关文件资料，数据报表等。

四、各单位节能联络员须定期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单位能耗情况，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，为单位负责人的节能决策提供依据。

